

#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7〕95号

---

## 关于印发《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的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的意见》已经2017年10月30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6日



#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的意见

各党总支、党支部：

按照《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皖组发〔2017〕3号）、《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教工〔2017〕56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教党〔2017〕8号）、《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皖教工委〔2017〕108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落实，进一步健全基层党组织网络体系，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更好的适应工作需要。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校内中层机构调整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经校党委会研究，现就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层党组织基本设置形式

（一）党总支基本设置形式：二级单位党组织经学校党委批准，党员人数50人以下的设立直属党支部或党总支；原则上，党员人数超过50人、不足100人的设立党总支。

(二) 党支部基本设置形式：基层单位正式党员达到 3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设立党支部；合理控制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 30 人以内。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按照隶属同一党总支，工作性质相近，便于开展工作的原则联合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以划分党小组。学校基层单位党支部一般可分为：机关部门党支部、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联合党支部等类型。

## 二、基层党组织内设党支部的设置调整

### (一) 调整机关党总支部内设党支部

撤销原机关党总支、后勤服务总公司党总支，撤销机关党总支第一党支部至第九党支部。重新调整为：

1. 中共宿州学院机关第一党总支下设 6 个党支部，由机关第一党总支第一支部、机关第一党总支第二支部、机关第一党总支第三支部、机关第一党总支第四支部、机关第一党总支第五支部、机关第一党总支第六支部组成。

2. 中共宿州学院机关第二党总支下设 7 个党支部，由机关第二党总支第一支部、机关第二党总支第二支部、机关第二党总支第三支部、机关第二党总支第四支部、机关第二党总支第五支部、机关第二党总支第六支部、机关第二党总支第七支部组成。

3. 中共宿州学院机关第三党总支下设 5 个党支部，由机关第三党总支第一支部、机关第三党总支第二支部、机关第三党总支

第三支部、机关第三党总支第四支部、机关第三党总支第五支部组成。

4. 中共宿州学院后勤管理处党总支下设 2 个党支部，由教工第一党支部、教工第二党支部组成。

## （二）调整充实二级学院党总支内设党支部

1. 统一规范党支部名称。全校统一规范教师党支部名称，某某学院党总支某某教研室教师党支部、某某学院党总支第几学生党支部（或某某专业学生党支部）。

2. 二级学院党总支教师党支部设置：原则上，二级学院教师党支部以教研室为单位，教研室人数较少的可建立联合党支部，教师党支部一般不超过 30 人。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师党支部。

3. 二级学院党总支学生党支部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设置或按年级、班级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不超过 30 人。积极探索依托课题组、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建立学生党支部。

4. 二级学院党总支其他党支部设置：教师或学生党员较少的基层单位，可设立联合党支部。对于出国出境或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指导、学术交流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师生党员，要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

5. 二级学院党总支内设党支部数量

中共宿州学院管理学院党总支设置 6 个党支部：教师第一党支部、教师第二党支部、教师第三党支部，学生第一党支部，学生第二党支部、学生第三党支部。

中共宿州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党总支设置 4 个党支部：教师第一党支部、教师第二党支部，学生第一党支部、学生第二党支部。

中共宿州学院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党总支设置 5 个党支部：教师第一党支部、教师第二党支部、教师第三党支部，学生第一党支部、学生第二党支部。

中共宿州学院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设置 7 个党支部：教师第一党支部、教师第二党支部、教师第三党支部、教师第四党支部，学生第一党支部、学生第二党支部、学生第三党支部。

中共宿州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党总支设置 5 个党支部：教师第一党支部、教师第二党支部、教师第三党支部，学生第一党支部、学生第二党支部。

中共宿州学院商学院党总支设置 8 个党支部：教师第一党支部、教师第二党支部、教师第三党支部、教师第四党支部，学生第一党支部、学生第二党支部、学生第三党支部、学生第四党支部。

中共宿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总支设置 4 个党支部：教师第一党支部、教师第二党支部、学生第一党支部，学生第二党支部。

中共宿州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设置 6 个党支部：教师

第一党支部、教师第二党支部、教师第三党支部，教师第四党支部、学生第一党支部、学生第二党支部。

中共宿州学院体育学院党总支设置 4 个党支部：教师第一党支部、教师第二党支部、教师第三党支部，学生党支部。

中共宿州学院外国语学院党总支设置 6 个党支部：教师第一党支部、教师第二党支部、教师第三党支部、教师第四党支部，学生第一党支部、学生第二党支部。

中共宿州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党总支设置 6 个党支部：教师第一党支部、教师第二党支部、教师第三党支部，学生第一党支部、学生第二党支部、学生第三党支部。

中共宿州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设置 7 个党支部：教师第一党支部、教师第二党支部、教师第三党支部，学生第一党支部、学生第二党支部、学生第三党支部、学生第四党支部。

中共宿州学院音乐学院党总支设置 4 个党支部：教师第一党支部、教师第二党支部，学生第一党支部、学生第二党支部。

中共宿州学院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党总支设置 6 个党支部：教师第一党支部、教师第二党支部、教师第三党支部，学生第一党支部、学生第二党支部、学生第三党支部。

中共宿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设置 2 个党支部：教师第一党支部、教师第二党支部。

### **三、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委员选配**

(一) 党总支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

二级学院党总支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及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宣传（统战）委员、学习委员、青年委员；原则上二级学院党总支秘书兼任组织委员。

机关党总支设总支书记 1 人及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宣传（统战）委员、学习委员；机关党总支书记由所属机关部门的正职兼任，总支委员由所属机关部门副职或科长兼任。

(二)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

机关部门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机关各部门、教辅单位的正职兼任（正职是非中共党员的，由党员副职兼任）；原则上，3-5 名党员的党支部只设党支部书记，不成立党的支部委员会，但要指定一名科级干部兼职党务工作，并报组织部备案；5 名及以上党员的党支部设支部委员 3—5 人，分别是党支部书记、组织（纪检）委员、宣传（统战）委员。

教师党支部书记配备实施“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教师党支部设支部委员 3—5 人，分别是党支部书记、组织（纪检）委员、宣传（统战）委员。

学生党支部书记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设支部委员 5 人，分别是党支部书记、组织

(纪检)委员、宣传委员、学习委员、青年委员，委员由学生党员担任；党员人数较多的学生党支部，可增加副书记1人，由学生党员担任。

#### **四、严格委员会选举及任期工作**

机关部门党支部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的产生按相关选举程序进行。

严格党(总)支部选举工作。由于学校第四轮处级干部的调整，部分党(总)支部书记、党(总)支部委员需及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增(补)选工作。此次调整充实的各党(总)支部委员会应尽快履行增(补)选程序。

严格党(总)支部委员会任期：党总支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任期内党(总)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补选。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 **五、建立党员电子身份信息库，进一步理顺党员组织关系**

各党总支、党支部要依据本次基层党组织设置的调整，对党员组织关系归属管理进行一次全面地梳理，督促所在党总支、党支部发生变动的党员，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本意见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1.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一览表

2.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统计表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
4.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皖教工委〔2017〕108号）

## 附件 1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一览表

党总支名称	党支部名称	党员人数	党支部委员人数
中共宿州学院 管理学院 党总支	教师第一党支部（人力资源管理教研室与工程管理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2	3
	教师第二党支部（旅游管理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3	3
	教师第三党支部（房地产开发与管理教研室及物业管理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3	3
	学生第一党支部（工商管理专业学生党支部）	26	5
	学生第二党支部（管理专业学生党支部）	23	5
	学生第三党支部（旅游管理专业学生党支部）	23	5
中共宿州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 党总支	教师第一党支部（应用化学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5	3
	教师第二党支部（化学工程与工艺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4	3
	学生第一党支部（应用化学专业学生党支部）	14	5
	学生第二党支部（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生党支部）	15	5
中共宿州学院 环境与测绘工程 学院党总支	教师第一党支部（地理科学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1	3
	教师第二党支部（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9	3
	教师第二党支部（测绘与 3S 技术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2	3
	学生第一党支部	27	5
	学生第二党支部	27	5
中共宿州学院 机械与电子工程 学院党总支	教师第一党支部（大学物理教研室与电气工程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3	3
	教师第二党支部（机械制造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2	3
	教师第三党支部（电信工程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5	3
	教师第四党支部（自动化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6	3
	学生第一党支部	29	5
	学生第二党支部	29	5
	学生第三党支部	30	5
中共宿州学院 美术与设计学 院党总支	教师第一党支部（国画教研室、油画教研室、服装设计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5	3
	教师第二党支部（环境设计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5	3
	教师第三党支部（视觉传达教研室与书法学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4	3

	学生第一党支部	24	5
	学生第二党支部	23	5
中共宿州学院 商学院党总支	教师第一党支部（国际经济与贸易教研室与会计学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3	3
	教师第二党支部（财务管理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1	3
	教师第三党支部（市场营销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1	3
	教师第四党支部（电子商务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9	3
	学生第一党支部	30	5
	学生第二党支部	27	5
	学生第三党支部	28	5
	学生第四党支部	29	5
中共宿州学院 生物与食品工 程学院党总支	教师第一党支部（生物科学教研室与生物技术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7	3
	教师第二党支部（食品质量与安全教研室、食品科学与工程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5	3
	学生第一党支部（生物学专业学生党支部）	19	5
	学生第二党支部（食品工程专业学生党支部）	25	5
中共宿州学院 数学与统计学 院党总支	教师第一党支部（基础数学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9	3
	教师第二党支部（应用数学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9	3
	教师第三党支部（统计学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1	3
	教师第四党支部（公共数学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8	3
	学生第一党支部	14	5
	学生第二党支部	12	5
中共宿州学院 体育学院 党总支	教师第一党支部（大学体育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3	3
	教师第二党支部（理论与球类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9	3
	教师第三党支部（田径体操武术教研室与休闲体育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6	3
	学生党支部	29	5
中共宿州学院 外国语学院 党总支	教师第一党支部（英语 I 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8	3
	教师第二党支部（英语 II 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3	3
	教师第三党支部（大学英语 I 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0	3
	教师第四党支部（大学英语 II 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6	3
	学生第一党支部	15	5
	学生第二党支部	10	5

中共宿州学院 文学与传媒学 院党总支	教师第一党支部（汉语言文学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4	3
	教师第二党支部（文化产业管理教研室与新闻学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0	3
	教师第三党支部（人文教育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3	3
	学生第一党支部（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学生党支部）	10	5
	学生第二党支部（新闻学专业学生党支部）	19	5
	学生第三党支部（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党支部）	16	5
中共宿州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 党总支	教师第一党支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研室与网络工程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6	3
	教师第二党支部（公共计算机教研室与物联网工程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4	3
	教师第三党支部（软件工程教研室与大数据应用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5	3
	学生第一党支部	26	5
	学生第二党支部	20	5
	学生第三党支部	25	5
	学生第四党支部	20	5
中共宿州学院 音乐学院 党总支	教师第一党支部（学前教育与理论教研室及键盘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6	3
	教师第二党支部（声乐教研室与表演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6	3
	学生第一党支部	16	5
	学生第二党支部	16	5
中共宿州学院 资源与土木工 程学院党总支	教师第一党支部（源勘查工程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1	3
	教师第二党支部（地质工程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3	3
	教师第三党支部（土木工程教研室与交通工程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5	3
	学生第一党支部	12	5
	学生第二党支部	9	5
	学生第三党支部	17	5
中共宿州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 院党总支	教师第一党支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与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0	3
	教师第二党支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与教育心理学教研室教师党支部）	12	3

备注：1. 离退休党员按原所在单位隶属关系的原则，归口编入相关专业党支部；2. 原则上，二级学院教师党支部按教研室设置，人数较少的建立联合党支部，教师党支部书记条件按教党【2017】41号文件规定执行，教研室主任不再兼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教师党支部委员一般设委员3-5人（含党支部书记数）；行政单位党支部党员人数不足5人的，不设委员会，只设书记1人，需确定1名科级干部兼职本支部党务工作，名单报组织部备案；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5人的，设书记1人、组织（纪检）委员1人、宣传（统战、学习）委员1人；3. 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设置或按年级、班级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不超过30人。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可增加副书记1人（学生党员兼任），设组织（纪检）委员、宣传（学习）委员、青年委员；

党总支名称	党支部名称	党员人数	党支部委员人数
中共宿州学院 机关第一党总支	机关第一党总支第一党支部（校办公室党支部） （校领导：陈国龙书记）	29	5
	机关第一党总支第二党支部（纪委办监察处党支部）（校领导：燕贵忠书记）	9	3
	机关第一党总支第三党支部（组织部党支部）	7	3
	机关第一党总支第四党支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支部）	6	3
	机关第一党总支第五党支部（发规处与审计处联合党支部）	8	3
	机关第一党总支第六党支部（工会党支部）	5	3
中共宿州学院 机关第二党总支	机关第二党总支第一党支部（人事处党支部） （校领导：张莉校长）	9	3
	机关第二党总支第二党支部（教务处党支部） （校领导：蔡之让校长）	18	3
	机关第二党总支第三党支部（科技处党支部）	7	3
	机关第二党总支第四党支部（财务处党支部）	15	3
	机关第二党总支第五党支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质评处联合党支部）	6	3
	机关第二党总支第六党支部（招生就业处党支部）	6	3
	机关第二党总支第七党支部（学工部学生处团委联合党支部）	10	3
中共宿州学院 机关第三党总支	机关第三党总支第一党支部（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党支部） （校领导：李亮校长）	8	3
	机关第三党总支第二党支部（基建处党支部） （校领导：梁琦校长）	10	3
	机关第三党总支第三党支部（保卫处党支部）	13	3
	机关第三党总支第四党支部（图书馆党支部）	25	5
	机关第三党总支第五党支部（继续教育学院与学报编辑部联合党支部）	9	3
中共宿州学院 后勤管理处党总支	后勤管理处党总支教工第一党支部	13	3
	后勤管理处党总支教工第二党支部	13	3

备注：离退休党员按原所在单位隶属关系的原则归口

## 附件 2

###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党总支	党支部 个数	党员数	党员分布情况		
				在职教工党员	离退休党员	学生党员
1	管理学院党总支	6	110	34	4	72
2	化学化工学院党总支	4	58	27	2	29
3	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党总支	5	86	29	3	54
4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	7	144	51	5	88
5	美术与设计学院党总支	5	91	42	2	47
6	商学院党总支	8	151	43	1	107
7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总支	4	76	27	5	44
8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	6	73	39	8	26
9	体育学院党总支	4	69	38	2	29
10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6	74	47	2	25
11	文学与传媒学院党总支	6	82	30	7	45
12	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7	136	41	4	91
13	音乐学院党总支	4	77	30	2	45
14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党总支	6	77	35	4	38
15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2	22	19	3	740
16	机关第一党总支	6	66	51	15	
17	机关第二党总支	7	71	62	9	
18	机关第三党总支	5	65	50	15	
19	后勤管理处党总支	2	26	13	13	
		100	1554	708	106	

## 附件 3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

## 教党〔2017〕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合格、贯彻落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合格、共产党员行为和作风合格、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合格（以下简称“四个合格”）的目标要求，推进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结合高等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 一、组织领导

#### 1. 领导体制

学生党建工作体系健全，责任明晰。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党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宣传、共青团、党校、教务、人事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格局。学校党委对本校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其他党委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

部门和联系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对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院（系）党组织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

## 2. 工作机制

校、院（系）党组织将学生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院（系）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学生党建工作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建立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坚持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形成学生党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 3. 学生党支部设置

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探索学生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的覆盖面，做到哪里有学生党员哪里就有学生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委员会

任期根据支部设置方式设定为两年或三年，坚持按期换届。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 30 人以内。建强学生党支部，充实支部工作力量，创新支部工作方法，保障支部工作条件。整顿软弱涣散学生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支委不强、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限期整顿转化。

#### 4. 学生党建工作队伍建设

统筹院（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组织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专兼职组织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建工作队伍教育培训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定期开展专题培训，特别是根据支部换届情况加强党支部书记、支委的党务知识培训。推动学生党建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 的要求，确保学生党建工作力量配置，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2 名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 二、教育培养

#### 5.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程序规范，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在与入党申请人谈话，指派培养联系人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思想状况。在入党申请人中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的程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开展集中培训，并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或口头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院（系）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培养状况分析。

## 6. 发展对象培养

严格落实入党积极分子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要求，党支部书记、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和组织员都要承担起培养教育的责任。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列为发展对象。为每一名发展对象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介绍人认真履行责任。健全落实发展对象谈心谈话和政治审查制度。对发展对象应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突出思想入党和政治引领，并结合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进行党情国情教育。发展对象要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思想汇报。

## 7. 预备党员教育

院（系）党组织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认真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记录。院（系）党组织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系统教育和综合考察，重点考察预备期的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党性分析和学习工作情况。严格执行预备党员转正的组织程序和要求。

## 8. 党员继续教育

党员继续教育结合本（专）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以增强党性与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目标，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组织党员学党章党规、学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组织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和党的历史、优良传统教育，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组织开展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开展学生党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教育，引导党员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认真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强。

## 9. 党员教育方式载体

针对本（专）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的学生的特点，构建以校、院党校为主体、基层组织专题学习为重点、网络学习教育为辅助、主题教育实践为支撑的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学校党校紧紧围绕校党委关于加强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重要部署，紧密结合大学生思想实际，合理设置教学方案，科学制订培训计划，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增强党校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运用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等党员教育平台**，确保外出实习、毕业班求职学生党员等流动党员正常接受教育。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重视教育培训实践环节，组织大学生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

### 三、发展党员

#### 10. 发展原则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

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制定年度发展工作计划，在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年度发展计划控制数内发展党员。

### 11. 发展程序

认真落实培养、预审、公示、谈话、审批和接收、转正等程序及要求。支部大会程序规范，参会人数符合要求，党组织评定意见严谨规范、填写及时。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庄严、庄重。校、院（系）党组织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及时讨论审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党委审批必须集体讨论、逐一表决。学生党员的档案材料建档规范、齐备，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等材料填写认真、规范。

### 12. 发展质量

强化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是否懂得党员义务和权利，是否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是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政治合格。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标准，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

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 **四、党员管理**

##### **13. 党内组织生活**

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强，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坚持不懈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组织生活规范，有实质性内容，能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党员的实际问题。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结合学生特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和意见。坚持民主评议制度，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与党性分析评议活动规范有序，党内政治生态良好。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和引导，确保党内组织生活有序开展。

##### **14. 党员日常管理**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每一名学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的基层

组织管理之中。严格执行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严格落实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实施办法，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规范滞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学生党员基本信息统计工作严谨规范，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 15. 党员权利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与帮扶机制。搭建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学生党员载体。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支持学生党员广泛参与班级、院（系）和学校管理工作，畅通学生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

### 五、作用发挥

#### 16. 党组织作用发挥

校、院（系）党组织主体作用发挥突出，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坚决有力，有效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创

建，领导和支持学生党组织发挥好组织带动、工作带动、队伍带动、榜样带动作用。学生党组织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性强，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力。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 17. 党员作用发挥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充分，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充分，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突出。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党员工作，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团结和带领广大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做贡献。

## 六、条件保障

### 18. 制度保障

制定并完善发展学生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各项制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学生党组织工作考评等制度的全面落实。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跟踪评价机制健全。

#### 19. 经费保障

学生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党校办学经费满足需要。学生党支部活动经费按照不低于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标准落实到位。

#### 20. 平台建设

建立党建信息化平台，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创建网上党校园地、党校、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学生党建工作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教育、实践和服务基地。校、院（系）党校师资建设和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有保证。

